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241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教授體處字第一〇一三〇一九二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目前有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給，係依據本府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二六八八四〇〇號令修正之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惟執行期間，時常發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之爭議。為健全未來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獎勵制度，並規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爰評估各項競賽性質、層級及參與類別、人數，將各賽會界定如下：全國運動會屬競技類，重視成績的推進；全民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屬推廣性質，主要在鼓勵參與運動；所採行之獎勵策略及額度，係綜合各直轄市編列標準，參酌賽會競爭程度及參賽選手的付出與難度為原則，以全國運動會為最高，餘則相同。並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針對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發給選手、教練、團體之獎金及連勝獎金額度，來修正本辦法。另由於本市因地緣因素，與新北市競爭激烈，績優選手屢遭挖角，導致本市辛苦培訓選手頻遭挖角，遷移戶籍至新北市，造成菁英流失。故於本次修正條文中，將獎勵金額度調整與新北市一致，並比照新北

市，於辦法中明定卓越獎勵金。

(二) 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共計十六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一條，將公私立各級學校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
2. 修正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修正第三條，增加獎勵對象並明定參賽之定義。
4. 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調整部分獎勵金金額及連勝獎金額度，並調整教練連勝獎金計算方式。
5. 修正第六條，修正有功教練之資格認定標準。
6. 修正第十條，配合第一條，將學校納入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連勝獎勵金發放標準，並增定複數以上團體時之獎勵金發放方式。
7. 修正第十一條有關申請文件之規定。
8. 新增第十二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處理方式。
9. 新增第十三條，明定卓越獎勵金之發給金額。
10. 新增第十四條，明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11. 修正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明定經費來源。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作文字及條次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 與教練及體育團體 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 與教練及體育團體 獎勵金發給辦法	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 與教練及體育團體 獎勵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獎勵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績優 運動選手、教練及 體育團體 <u>(包含本 市體育總會所屬各 單項委員會、本市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 經本府合法登記立 案之各單項運動協</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獎勵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績優 運動選手、教練及 <u>公私立各級學校</u> <u>(以下簡稱學校)</u> <u>或體育團體，以培</u> <u>訓優秀運動選手，</u> <u>提昇運動水準，推</u> <u>展全民運動，特訂</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獎勵臺北市(以 下簡稱本市)績優 運動選手、教練及 體育團體，以培訓 優秀運動選手，提 昇運動水準，推展 全民運動，特訂定 本辦法。	一、有鑑於全國 身心障礙運動會選手， 部分選手係由學校訓練 輔導參賽獲獎，宜納入 體育團體獎勵金受獎對 象。 二、體育團體，	經濟承辦單位 '，因名稱中之「 體育團體」已將 經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 委員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及經本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各 單項運動協會等均包含於內

<p><u>會)</u>，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p>	<p>定本辦法。</p>		<p>指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經本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團體。</p>	<p>，爰酌作文字修正。說明欄配合修正。另以下部分條文亦配合修正文字，均僅以體育團體名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體育處。但有關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之發放，其主管</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市體育處執行。</p>	<p>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市體育處，另並增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p>	<p>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發放，其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p>	<p><u>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並符合下列情形</u>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p> <p><u>(一) 二至三個</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u>全國全民運動會</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獲頒獎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p> <p><u>二至三個直轄市、縣（市）</u></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及有功教練。</p> <p>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p>	<p>一、第一款獎勵對象增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p> <p>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各目以求明確。</p> <p>二、第一項第二款本次新增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亦納入獎勵對象，惟第</p>

<u>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獲第一名。</u>	參賽者，發給第一名獎勵金，四至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發給前二名獎勵金，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發給前三名獎勵金。	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體育獎章者。	條及第九條：「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參賽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如報名三人以下（單位）錄取一人（單位），報名四人至六人（單位）錄取三人	三款未配合新增指導教練得否獎勵，經洽承辦單位獲悉亦應納入，爰予以增定。另有關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認定，經洽承辦單位，係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
<u>(二) 四至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獲前二名。</u>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指導本市選手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	
<u>(三) 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者，獲前三名。</u>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國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體育團體。	(單位)，報名七人(單位)錄取四人(單位)，報名八人(單位)以上錄取六人(單位)，並發給獎牌(狀)。」	代表隊參賽並或獎勵者為準，爰就說明欄酌作修正。
三 指導 <u>符合前款規定選手</u> 之有功教練。	<u>指導本市選手</u> 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且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並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之有功教練。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 輔導選手 <u>代表本市</u>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輔導 <u>本市選手</u>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p>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體育團體。</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競賽項目者。</p>	<p>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或學校或經合法登記立案之本市體育團體。</p> <p>前項第一款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比賽項目者。</p>	<p>數須達二人以上，若未達前項比賽條件，則取消該項比賽（按：依據總則第四條，單位即為「參賽單位」，係指臺灣各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p> <p>三、第二款由於績優身心</p>
---	---	--

障礙選手
代表國家
參賽獲獎
並無國光
獎章，爰增
定績優身
心障礙運動
選手為獎勵對
象，並以經
中央主管
機關核頒
獎勵者為
準。

四、第四款文字
修正。
五、新增第二

			項，明定參 賽之定義。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依下列基準核發 <u>獎勵金</u> ：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 <u>獎勵金</u> 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 <u>三十萬元</u> 。 2. <u>全國全民運動會</u> 、 <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及 <u>全國原住民</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選手， <u>獎勵金</u> 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個人項目： （一）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 <u>二十五萬元</u> 。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	一、全國運動會比照新北市獎勵金額度調高至第一名：三十萬元、第二名：十五萬元、第三名：十二萬元。 二、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	文字修正，另第三項有關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成績優異者，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規定，經承辦單位通知，因個案情況難以確定，且恐衍生欠缺統一標準之情事，爰依承辦單位意見逕予刪除。

<p>住民運動會：十八萬元。</p> <p>(二) 第二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運動會：十五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九萬元。 <p>(三) 第三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運動 	<p><u>運動會：新臺幣十八萬元。</u></p> <p>(二) 第二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五萬元。</u> <u>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九萬元。</u> <p>(三) 第三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全國運動</u> 	<p>元。</p> <p>(二) 第二名：</p> <p><u>新臺幣九萬元。</u></p> <p>(三) 第三名：</p> <p><u>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 團體及球類</p> <p>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選手實際報名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u>但田徑及游泳項目，</u></p>	<p>個人獎勵或補助實施要點」參、選手體育獎助金團體項目獎勵金計算方式，以獲頒獎狀之選手為限，以符公平原則。</p> <p>三、團體項目包括團體賽球類項目（例如籃球、棒球、</p>
---	--	---	---

<p>會：十二萬元。</p> <p>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六萬元。</p> <p>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p>	<p><u>會：新臺幣十二萬元。</u></p> <p><u>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 團體項目：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每人發給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p>	<p><u>以實際下場比賽人員為限。</u></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新臺幣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新臺幣二萬元。</p>	<p>壘球、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等)，以及其他團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接力，射箭、射擊、輪鞋、舞獅運動、元極舞等非球類項目)。</p> <p>四、除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運動</p>
--	--	---	--

<p>之五十。</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二萬元。</p>	<p>之五十。</p> <p>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成績創新大會紀錄者，加發<u>新臺幣</u>三萬元；創新全國紀錄者，再加發<u>新臺幣</u>二萬元。</p> <p><u>年度內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或國際運動賽會選手成績優異者，另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u></p>		<p>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國內賽會與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外，代表本市之體育參賽選手有優秀表現、特殊貢獻，足供楷模及典範者，採專案</p>
--	---	--	---

			辦理之。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之有功 教練，依下列規定 認定：</p> <p>一 指導選手參加 四人以下競賽 項目：以選手 於本市代表隊 選拔賽報名 時，自行指定 之教練為準。</p> <p>二 指導選手參加 五人以上競賽 項目：以秩序 冊所載之教練 名單為準。</p>			<p>一、明定認定教練之時間基準點。</p> <p>二、避免對於教練資格認定或獎勵金發放過於寬鬆，增訂教練證照制度具公正性，並與中央法規訂定方向一致。另「臺北市基層運動</p>	<p>一、由現行條文及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依體例而言，宜先明定有功教練之認定標準，而後始規定其獎勵金之核發標準，爰酌作條次上之更動。</p> <p>二、又有關教練</p>

<p>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臺北市代表隊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p>		<p>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五條已明定，培訓教練需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p> <p>三、本辦法之獎勵係針對指導本市選手有功之教練，如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p>	<p>資格及教練認定乃屬二事，為求明確，爰酌作修正，並分列為二項。</p> <p>三、至於有功教練指導人數，其獎勵至多以十五人為限，核其性質非屬教練資格及認定上之事項，爰移列</p>
--	--	--	---

於本組修
正條文第
六條。

表隊教練
者，均不予以
獎勵。

四、另有功教練
兼任其他
直轄市、縣
市代表隊
教練而不
予獎勵，應
屬資格認
定上之限
制，而非獎
勵金核發
之事項，爰
將教育局
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

				三項，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基準核發獎勵金：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十萬元。 2. 全民運動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 全國全民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一) 第一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十萬元。 2. 全民運動	一、新增第二項 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另第三項移列為本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二、有功教練指導人數之獎勵限制，移列為本組修正條	一、新增第二項 ，明定有功教練為兩人以上時之獎勵金分配方式；另本獎勵辦法係針對本市教練為主，故有兼任其他縣市代

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五萬元。	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五萬元。	表隊教練均不予獎勵。本條原為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移至第五條第二項，以符體例。	文第三項。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運動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	(二) 第二名： 1. 全國運動會：新臺幣四萬元。 2. 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新臺幣三萬元。	二、由於本市特教編班規定每班最多十五人，故參酌增定教練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	
		(三) 第三名： 新臺幣二		

會：三萬元。	<u>國原住民運動會</u> ：新臺幣三萬元。	萬元。	多十五人。
(三) 第三名：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u>依</u> 前款獎勵金 <u>金額</u> 乘以一點五倍。有功教練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前款獎勵金乘以一點五倍。	
<u>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u> ，其獎勵金之核發	<u>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u>		

<p><u>以指導十五名選手</u> <u>為上限。</u></p>	<p><u>有功教練有兼</u> <u>任其他縣市代表隊</u> <u>教練之情事，一律</u> <u>不予獎勵。</u></p>			
	<p>第六條 第三條<u>第一項</u> 第一款規定之有功 教練，依下列規定 認定：</p> <p>一 <u>應具備該競賽</u> <u>種類C級以上</u> <u>教練資格。</u></p> <p>二 <u>臺北市代表隊</u> <u>之教練應具備</u> <u>該競賽種類B</u> <u>級以上教練資</u> <u>格。</u></p> <p>三 競賽種類無教</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 規定之有功教練， 依下列規定認定：</p> <p>一 選手五人以下 之競賽項目： 以選手於報名 時自行指定之 教練為準。</p> <p>二 選手六人以上 之競賽項目： 以秩序冊所載 之教練名單為 準。</p>	<p>一、參酌「高雄 市體育獎助金發給 辦法」第六 條第三款 修正獎勵 金計算方 式，以符公 平原則。 二、避免對於教 練資格認 定或獎勵 金發放過</p>	<p>本條移列為本 組修正條文第 五條。</p>

	<p><u>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u></p> <p>四 選手<u>四人</u>以下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p> <p>五 選手<u>五人</u>以上之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教練名單為準。</p> <p><u>有功教練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u></p>	<p>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時，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平分。</p> <p>有功教練有兼任其他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一律不予獎勵。</p>	<p>於寬鬆，增訂教練證照制度具公正性，並與中央法規訂定方向一致。</p> <p>三、另因「臺北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培訓教練需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運動</p>
--	--	--	---

多以十五人為限。

教練證，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明定認定教練之時間基準點。

五、由於本市特教編班規定每班最多十五人，故參酌增定教練指導選手人數獎勵至多十五人。

			六、本項修正條文移列至第五條第二項，以符體例。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二十萬元；教練七萬元。 <u>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u>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 <u>新臺幣</u> 二十萬元；教練 <u>新臺幣</u> 七萬元。 二 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u>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 <u>新臺幣</u> 二十萬元；教練 <u>新臺幣</u> 七萬元。	一、由於全身障運各項競賽參賽者，多在六人（單位）以下，然十九年度發給獎勵金總金額，已達一億二七一五萬五〇	一、教育局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技擊類項目可跨級併計但不可跨項目之規定，核其性質並非單獨之連勝獎勵金核

<p>計。</p> <p>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額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u>發</u>五萬元。<u>總</u>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u>上</u>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p>	<p><u>不可跨項目。</u></p> <p>三 團體項目：<u>團體賽（成隊）</u> <u>連霸獎勵金核</u> <u>計方式，為參</u> <u>加團體賽項目</u> <u>連續二次以上</u> <u>均獲得第一</u> <u>名，比照個人</u> <u>賽項目連勝獎</u> <u>勵金額規定發</u> <u>給，並依獲獎</u> <u>人數第二人以</u> <u>上每增加一</u> <u>人，加給連勝</u> <u>獎勵金新臺幣</u> <u>五萬元，總獲</u></p>	<p>(技擊類項目 可跨級併計但 不可跨項目)</p> <p>二 團體項目：<u>團體賽（成隊）</u> <u>連霸獎勵金核</u> <u>計方式，為參</u> <u>加團體賽</u> <u>項目連續二次</u> <u>以上均獲得第</u> <u>一名者，比照</u> <u>個人賽項目連</u> <u>勝獎勵金額規</u> <u>定發給，並依</u> <u>獲獎人數第二</u> <u>人以上每增加</u> <u>一人，加給連</u></p>	<p>0一元，是全國運動會（三二四九萬餘）及全民運動會（二二三〇萬餘）獎勵金總金額之四倍至五倍，發給金額顯失平衡。</p> <p>二、經查九十九年度全身障運發給連勝獎金三七九六</p>	<p>發標準，而僅屬個人項目下連勝之計算方式，爰仍併入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本即在處理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之連勝獎勵金計算方式，現行條文第二</p>
---	--	---	---	---

<p>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p> <p>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p> <p>一 個人項目：選手二萬元；教練八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選手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p>	<p><u>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下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u></p> <p>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p> <p>一 個人項目：選</p>	<p><u>勝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u></p> <p>連續三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於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p> <p>一 個人項目：選</p>	<p>萬，已高於全國運及全民運獎勵金總金額，特別是團體項目獎金，組成隊員與前一年度不同时，領取連續獎金容易引起爭議糾紛且失公平性，另考量全民運及全身障運</p>	<p>款及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三款中部分文字與主文顯有重複，爰酌作文字刪除。</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u>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u>連勝獎勵金。<u>但</u>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p> <p>連勝成績之計算，自<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u>、<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u>、<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運動會</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連</p>	<p>手<u>新臺幣</u>二萬元；教練<u>新臺幣</u>八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選手<u>新臺幣</u>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p> <p><u>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連</u></p>	<p>幣八千元。</p> <p>二 團體項目：選手<u>新臺幣</u>八千元。教練獎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p> <p>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及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起計。</p>	<p>目的係為推展全民運動而非競技活動，且臺北縣、高雄市、高雄縣、臺中縣、桃園縣，均無訂定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連勝獎勵金，故調整連勝獎勵金加</p>
--	--	--	--

<p>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中華民國</u>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p>	<p><u>勝獎勵金加發基準</u>，為前開全國運動會連勝獎勵金發給基準之二分之一，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p> <p>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u>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u>起計。</p>		<p>發基準，且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p> <p>三、依據全國運、全民運、全身障運實際參賽情形，明確訂定團體賽（成隊）連霸獎勵金核發條件，為參加團體賽項目連續二次以上</p>
---	---	--	--

均獲得第一名，且其參賽選手應與上屆參賽選手相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發給連勝獎金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定下場人數為限。

四、教練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

賽項目
時，發給獎
勵金係為
指導選手
參加四人
以下競賽
項目獎勵
金加發一
點五倍，故
依發給倍
數，將教練
連勝獎勵
金修正為
依前款個
人項目教
練連勝獎
勵金金

			額，乘以一 點五倍發 給。 五、明定全國原 住民運動 會之連勝 成績計算 日期。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發給獎勵金。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 <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給獎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u>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	第八條 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項目之成績，符合第三條 <u>第一款規定之給獎</u> <u>資格者，均發給獎勵金。</u> 前項情形，如其成績係以他項競賽之成績累計，而	配合第三條修 正文字。	文字修正。

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未另進行競賽者，除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累計，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依團體項目發給獎勵金外，不另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放。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 獎勵金 為選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放。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為選手獲績	為獎勵青年選手積極爭取榮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基準規定，三等一至三級未領獎助學金者，比照領獎助學金 文字修正。

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者額度發給。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體育團體，依下列基準核發 <u>獎勵金</u> ： 一、第一名：十八萬元。 二、第二名：十二萬元。 三、第三名：五萬元。 前項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u>給獎資格</u> 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u>獎勵金</u> 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第一名： <u>新臺幣</u> 十八萬元。 二、第二名： <u>新臺幣</u> 十二萬元。 三、第三名： <u>新臺幣</u> 五萬元。 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 <u>給獎資格</u> 之體育團體， <u>獎勵金</u> 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 第一名： <u>新臺幣</u> 十八萬元。 二 第二名： <u>新臺幣</u> 十二萬元。 三 第三名： <u>新臺幣</u> 五萬元。 連續二屆以上均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	一、有關全民運及全身障運體育團體連勝獎金發放之金額及連勝獎金發給屆數限制，係比照第七條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修法目標及體例。	配合第一條明定體育團體已包含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p>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u>連勝獎勵金</u>五萬元。</p> <p><u>第一項</u>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二萬五千元。<u>但</u>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p>	<p><u>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每屆加發新臺幣五萬元。</u></p> <p><u>前項學校或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u></p>	<p><u>另加發連勝獎勵金，並依所獲第一名之屆數，以新臺幣五萬元為準之等差級數計給。</u></p>	<p>二、鑑於全身障運部分項目獲得第一名，但輔導體育團體可能有二個以上，故參酌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增定本款，明定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p>
---	--	---	---

<p>有功體育團體 二個以上<u>者</u>，獎勵 金以一份為限，由 體育團體依指導選 手人數比例分配。</p>	<p><u>外，另加發連勝獎</u> <u>勵金新臺幣二萬五</u> <u>千元，且加發屆數</u> <u>以一屆為限。</u></p> <p><u>有功學校或體</u> <u>育團體在二個以上</u> <u>時，獎勵金以一份</u> <u>為限，由學校或體</u> <u>育團體依指導選手</u> <u>人數比例分配。</u></p>			
<p>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 勵金，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 參加全國 運動會、全 民運動</p>	<p>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 勵金者，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 代表本市 參加全國 運動會、全 國全民運</p>	<p>第十一條 奬勵金審核 程序如下： 一 符合第三 條第一款 或第四款 規定者，應 檢具大會</p>	<p>一、明定申請獎 勵金之方 式、文件不 完備時之 處理方式 及審核結 果應以書</p>	<p>一、文字修正。 二、又依體育處 初擬之申 請表，已敘 明應檢附 之文件，而 第二款有</p>

會、全國身 心障礙國 民運動會 符合第三 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 第四款規 定者，應填 具申請表 並檢附相 關文件及 資料，於比 賽後三十 日內向體 育處提出。	<u>動會、全國</u> <u>身心障礙</u> <u>國民運動</u> <u>會符合第</u> <u>三條第一</u> <u>項第一款</u> <u>或第四款</u> <u>規定者，應</u> <u>填具申請</u> <u>表並檢附</u> <u>相關文件</u> <u>與資料，於</u> <u>比賽後三</u> <u>十日內向</u> <u>本市體育</u> <u>處提出申</u> <u>請。</u>	<u>所定之競</u> <u>賽規程、選</u> <u>手名冊及</u> <u>獎狀或成</u> <u>績證明，於</u> <u>比賽後三</u> <u>十日內送</u> <u>本市體育</u> <u>處報請審</u> <u>查。</u> <u>二 符合第三</u> <u>條第二款</u> <u>或第三款</u> <u>規定者，應</u> <u>於比賽後</u> <u>九十日內</u> <u>檢具獲獎</u>	面通知申 請人。 二、新增第一項 第二款，增 列原民會 為受理申 請機關。	關向原民 會申請時 所應檢附 資料，均已 含括在內 ，為求體例 一致性，爰 就第二款 為文字修 正。 三、第三款有關 體委會部 分，經洽承 辦單位，體 委會至今 年底將改 制，改制後
二 代表本市 參加全國				

<p>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u>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u>，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原民會提出。</p>	<p>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檢具大會所定之競賽規程、選手名冊及獎狀或成績證明，於比賽後三十日內向本府</p>	<p>證明、設籍證明，由本市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函送本市體育會轉交本市體育處核辦。</p>	<p>名稱尚未明確，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	--	---	---------------------------

<p>第三款規定者，應於</p> <p>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處提出。</p>	<p><u>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提出申請。</p> <p>三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p> <p><u>行政院體育委員會</u>核定獎章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與資料</p>		
---	---	--	--

送交本市
體育處核
辦。

前項各款
申請書或應檢
附之文件及資
料不完備者，本
府原住民族事
務委員會或本
市體育處應通
知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者，駁
回其申請。

本府原住
民族事務委員
會或本市體育
處應於收件日

	<p><u>或補正日後三</u> <u>十日內，應將審</u> <u>核結果以書面</u> <u>敘明理由，通知</u> <u>申請人。</u></p>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處或原民會應駁回其申請：	<p>一 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p>		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	本條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增定有關逾期提出申請者之處理方式，以下條次遞改。

未補正。				
<p>第十三條 體育處或原民會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明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p>	本條由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第三項移列，以下條次遞改。
<p>第十四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 「<u>申請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體育處或原民會</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u>且二年內不</u></p>	<p>第十二條 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p> <p>「獲獎選手、有功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p>		<p>有鑑於本市參加九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發生選手以涉嫌偽變造獎狀作為參賽證明乙事，爰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p>	<p>一、條次遞改，文字修正。</p> <p>二、又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不得代表本市參賽及申請獎勵之</p>

<p><u>得代表本市參加體育賽事及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金</u>，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u>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一年內戶籍遷出本市</u>。四、<u>申請獎勵金之日前</u></p>	<p>分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三、獎勵金申請日期前一年內遷出戶籍者。四、獎勵金申請日期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p>	<p>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輔助實施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以及「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十三條，增訂附款條文。</p>	<p>規定，均以逾期未返還獎勵金為前提，似有不妥，爰移列第一項，明定為有違規情事時之處置方式。</p>
---	---	--	---

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或違背運動精神，致有損本市形象。」

依前項規
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處或原民會
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神，致有損本市形象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其已領取之獎勵金，由主管機關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且二年內不得代表臺北市參加體育活

	<p><u>動，獎勵金申請</u></p> <p><u>日期起二年內</u></p> <p><u>不得申請本辦</u></p> <p><u>法之獎勵。</u></p>			
		<p>第十二條 年度內代表 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團體成績優異者，本市體育處得專案簽准加額獎勵之。</p>	<p>本條刪除。</p>	
第十五條 本市 <u>組隊</u> 參 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 下列情形之一	第十三條 代表本市參 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 <u>總統獎</u> 或第一		<p>一、本條新增。</p> <p>二、<u>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u></p>	<p>條次遞改，文字修正。另經洽承辦單位，本條新增目的在考量</p>

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摃據具領獎勵金：	名，核發一百五十萬元；副總統獎或第二名，核發一百萬元；行政院獎或第三名，核發八十萬元。由本市體育總會摃據具領。	<p><u>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工作，均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助辦理，並溝通、協商處理各協會之相關事宜，獲得優異成績</u></p> <p>體育總會統籌個單項運動協會、委員會協助本市組隊參賽而有優異表現，宜予適當之獎勵，惟說明欄未妥為說明，爰請承辦單位另行補充並逕為修正。</p>
<u>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一百五十萬元。</u>		
<u>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一百萬元。</u>		
<u>三 獲行政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八</u>		

實屬不易，擬比照新北市增列卓越獎助金，由本市體育總會代表各單項協會統籌分配。參酌「臺北縣政府績優體育團體學校及個人獎勵或輔助實施要點」第六

十萬元。

			點，增列卓 越獎勵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格式，由 <u>本市體育處統一</u> 制定之。		明定有關申請獎勵金時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體育處定之。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處及原民會 <u>年度相關</u> 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市體育處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u> 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本市體育處編列預算支應。</u>	條次遞移， <u>配合新增原民會亦為主管機關，明定相關預算之編列。</u>	條次遞改，文字修正，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	條次遞移。	條次遞改。

正之條文，自中 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月二十日 施行。	正之條文，自中 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月二十日 施行。	正之條文，自中 華民國九十六 年十月二十日 施行。		
------------------------------------	------------------------------------	------------------------------------	--	--

「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為目前本市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其獎勵金發給，係依據「臺北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然相較各縣市，不論是各類名次發放金額及總計發放金額，本市均為全國之冠，且發放獎金額度，遠較其他賽事為高。目前執行時已衍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時種種爭議。為避免影響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獎勵制度，並納入、適用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擬修訂本局現行之實施辦法，以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

本案針對實施辦法部分進行多次討論、修正，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討論會議中，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等所頒獎勵金相關法規，其所含括上述單位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針對選手、教練方面，個人、團體及連勝選項的獎金分配修訂獎勵制度。其內容與對照情形顯示，除全國運動會獎勵金部分略低於部分縣市，餘均超過或相當於直轄市所列獎勵金額度。

針對本市修訂績優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以朝修訂「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作條文修訂方式辦理。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激勵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參賽士氣、積極參與、提升成績，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之目的，故訂定本辦法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之獎助項目為獎勵金，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獎助審核，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獎勵金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且係屬給付行政性質，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係依「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所訂之法定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改獎勵金，主要係修改身心障礙運動會中選手連霸獎金制度，以因應現行獎勵型態，對身心障礙選手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選手間有合理獎勵模式依循，在競爭的難易性及挑戰性給予適當之區隔；對於擔任選手教練的資格要求上，必須以能力及合法性上作出明確的界定，確認能瞭解相關法令、提升選手技能及執行正確訓練。

至於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其獲獎難度較高、目標明確，可激勵選手及各訓練機關加強爭取佳績，提振選手士氣。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教練資格認定及指導選手人數及項目限制，申請文件及

程序明確釐清，並未增加民眾申請所須之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相關獎勵額度，因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部分，較原適用辦法減少支出，在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應足資支付。故運用現行預算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部份，主要係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影響受補助對象之權益有限，並可促進優秀選手獲得更充分支持之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一年二月四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告週知並在臺北市體育處網站公布草案內容及相關資料計十四天，完成公告程序，期間有三人提供意見，經審酌暫不納入本次修正內容。茲摘錄如下：

- (一) 提高績優身障選手獎助學金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二十。(fd3387@kimo.com)
- (二) 提高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勵金由二十萬元增至三十二萬元。(swimocean.tw@yahoo.com.tw)
- (三) 提高獎勵門檻：身障選手項目選手需有三個縣市以上參賽；獎勵以三項為限。(toobhw@yahoo.com.tw)